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4]0044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4]0044 号

致：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科姆）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

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威科姆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4 年 4 月 19 日，威科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24 年 4 月 29 日，威科姆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上述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威科姆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威科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威科姆A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威科姆董事长贾小波先生主持。

威科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5:00-2024年5月10日15:00。

经查验，威科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威科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威科姆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

票统计结果，并经威科姆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286,080,940 股，占威科姆股本总额的 78.3292%，均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威科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威科姆已公告的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表决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表决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08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表决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威科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威科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新

徐新

孙继乾

孙继乾

2024 年 5 月 10 日